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省交通地理信息平台维护项目合同

采购人：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省交通地理信息平台维护；
2. 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澄清函等文件；
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含税金额）：¥14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元整）。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四、付款方式

1. 银行转账。
2. 合同签订后乙方必须提供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收到乙方的发票后 14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1) 甲方的开票信息:

名称: 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

税号: 12610000435201872Y

地址\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唐延路6号、029-88869261

开户行: 工行陕西省西安团结南路支行

账号: 3700030629200018816

(2)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航天桥支行

户名: 北京恒达时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142014170002593

**五、服务期限:**

运行维护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六、内容及要求:**

1. 日常运行维护服务

(1) 完成GIS服务平台软件日常运维工作;

(2) 协助完成对获取的数据资源的过滤、清洗、处理、入库工作;

(3) 协助完成GIS服务平台数据库系统和服务平台日常巡检工作;

(4) 做好系统备份及运行维护日志;

(5) 协助完成采集和获取数据资源的过滤、清洗、处理、入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路年报数据,以及拟通车运营高速公路、地铁线路、地铁站点等)。

## 2. GIS服务平台软件版本升级、补丁更新

(1) 在提供的相关系统升级后为客户提供与系统升级版本相关的文档更新；

(2) 在提供的应用软件故障得到解决后，提供应用软件的补丁并进行更新。

## 3. 共享数据及服务

(1) 完成GIS服务平台对行业部门(省公路局、省道路运输中心、省收费中心等) 以及相关单位提供GIS服务的工作；

(2) 完成同交通运输部和政府部门（如省公安厅、地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数据共享交换工作；

(3) 完成GIS服务平台相关数据共享服务工作和主题数据库的运行维护。

## 4. 定期检查，预防故障：

(1) 服务公司组建专业运维团队，负责GIS服务平台运维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2) 对系统中的关键资源，定期进行例行检测，以防患于未然，对相关资源提出替换或整改方案；

(3) 在维护过程中，主要由维护与支持人员来完成，同时对客户方技术人员进行相关的培训。

5. 按照相关安全标准，开展GIS服务平台专业维护，异常恢复、升级改造等专业维护，对维护的所有系统设备的故障排除、运行监测、检测等所有操作都应有文字记录。

6. 完成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要求的与GIS服务平台相关的日常配合工作和咨询服务。

## 7. 虚拟服务器维护

序号	名称	地址	功能
1	数据库服务器	10.228.211.74	数据交换平台、数据库管理
2	文件服务器	10.228.209.20	文件存储备份
3	应用服务器	10.228.209.21	部署应用程序服务
4	GIS 服务器	10.228.209.22	地图、数据服务

8. 按照《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考核办法》，定期提交工作报告，配合完成运维服务考核和验收。

### 9. 量化指标

1. 承诺7×24小时的客户热线响应技术支持服务；
2. 远程诊断，及时处理故障；
3. 工作日内，接客户问题前往现场响应时间60分钟内；非工作日，前往现场响应时间2小时内。

## 七、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 八、双方的责任义务

1. 乙方服务内容应与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确保本项目正常交付使用，并负责后期服务。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如需乙方提供现场支持服务的，甲方应当尽合理努力为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网络等便利条件。
4. 乙方确认，甲乙双方不建立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

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乙方应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对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法定责任。

乙方员工工作期间受到伤害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甲方不对乙方员工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无论因什么原因导致甲方向乙方员工或雇员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6. 甲乙双方不构成代理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签署或发布任何文件、制度等。

7、乙方应勤勉敬业履行自身义务，及时、有预判性的处理好项目中的工作，不得因自身工作不到位影响设备正常运行，进而影响到甲方工作。如遇到需要紧急处理事宜，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予以处理。

## 九、验收

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确定项目完成。

##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 十一、知识产权

1.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

一并赔偿。

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向乙方及乙方人员提供的信息、材料、技术等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不代表甲方对乙方的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乙方仅可出于为甲方提供服务之目的而使用。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在以下不可抗力情况下互不承担责任,共同协商解决。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四、终止合同

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 十五、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2. 未按合同或政府采购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供应的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经书面告知在合理期限内整改但仍不予调整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以及因此而支付的其他合理费用。

#### 4.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天，须按迟延履行付款额的 0.01% 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及其它协作事项的，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书面通知乙方，项目完成时间予以顺延。

#### 5.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提供产品或服务，经甲方催告后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甲方维权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服务期限的内容，乙方应继续履行自身义务直至符合合同约定。同时从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开始起算，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若本项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历天内整改完善，乙方必须予以整改完善。因此导致成果逾期提交的，履行期限不予顺延，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0.03% 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限期补充完善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承担上述逾期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例如：鉴定费、委托第三方为甲方提供完善项目所产生的费用、项目建设进度顺延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赔偿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但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转让合同或将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分包或转包出去，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若甲方部分终止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并按照合同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全部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30%的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义务视为违约，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违约金。同时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30%的，乙方应当承担补足责任。

## 十六、反商业贿赂

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工作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

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否则构成重大违约。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本合同中明示，否则亦为重大违约。

## 十七、其他

1. 本合同签订时同步签订保密协议，详见附件。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甲方）：陕西省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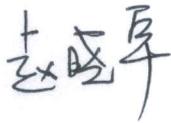
运行监测中心(盖章)

地址：西安市唐延路6号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乙方）：北京恒达时讯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80号益园B2号楼309室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订立时间：2015年 6月 25日